

【附件四】97 學年度俄研所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修訂後)

俄羅斯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〔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俄國史研究〔一〕	必	3	●				
俄國史研究〔二〕	必	3		●			
俄國政治研究	必	3			●		
俄國經濟研究	必	3				●	
俄羅斯國家安全與軍事研究	必	3		●			
合計		15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6（承認外所 9 學分）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5 學分。							
2. 俄語系畢業學生應修滿「高級俄語 I」、「高級俄語 II」各 2 學分；非俄語系畢業學生應修滿「初級俄語」上下學期各 2 學分。上述俄語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2939-3091 分機 50806